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股票代码：6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沃尔核材	指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长园集团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增加的股权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周和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62,622.953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708421097F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购销，高压电器设备，铜铝连接管，电池隔膜，热敏电阻（PTC 产品），橡胶新材料及原、辅材料、制品及线路防护元器件的购销（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投资风力发电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高端控制、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集成；本公司产品的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高低压输配电设备购销。许可经营项目：热缩材料、冷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耐高温耐腐蚀新型材料、套管、电缆附件、电缆分支箱、热缩材料电子线和电源连接线、环保高温辐射线缆、有机硅线缆、有机氟线缆、热缩材料生产辅助设备、通信产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及购销，高低压输配电设备生产制造，电力金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19 日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邮政编码：5181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周和平	男	中国	深圳	是	董事长
王宏晖	女	中国	深圳	否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向克双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副总经理

许岳明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黄世政	男	中国	深圳	否	独立董事
刘广灵	男	中国	深圳	否	独立董事
杨在峰	女	中国	深圳	否	独立董事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沃尔核材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沃尔核材基于看好上市公司长期发展的目的，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一致行动人易华蓉女士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票共计 15,061,400 股。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沃尔核材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沃尔核材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沃尔核材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一致行动人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7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9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新华基金-工行-万博稳健 10 期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长园集团股票，同意沃尔核材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一致行动人易华蓉、童绪英持有的长园集团部分股票。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其一致行动人易华蓉女士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共计 15,061,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4%,受让价格 15.48 元/股,受让总金额为人民币 233,150,472 元。本次受让完成后,沃尔核材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合计 65,865,5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沃尔核材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沃尔核材	50,804,165	3.86%	65,865,565	5.00%

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发生在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易华蓉之间,股份转让前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318,870,2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2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总数及占比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增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 6 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

（下接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高科技 1 号厂房
股票简称	长园集团	股票代码	6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一致行动人为周和平、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7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9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新华基金-工行-万博稳健 10 期资产管理计划）、易华蓉、邱丽敏、易顺喜、童绪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持股数量： 50,804,165 股 持股比例： 3.8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65,865,565 股</u> 持股比例： <u>5.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和平

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